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 (1)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凌潔心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羅君美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羅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茲提述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16,773,6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6,773,600 (100%)	0 (0%)
3.	(a) 重選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773,600 (100%)	0 (0%)
	(b) 選舉羅君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6,773,600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6,773,600 (100%)	0 (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773,6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額外股份。	16,773,600 (1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股份。	16,773,600 (100%)	0 (0%)
7.	根據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6,773,600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b) 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c)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員。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凌潔心女士(「凌女士」)除外，彼對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致以歉意。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凌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凌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並不知悉與彼退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凌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奉獻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羅君美女士(「羅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羅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羅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女士，68歲，於1976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商科學士學位。羅女士為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之東主。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女士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6)、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2)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無具體任期)。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予以提前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之董事袍金。羅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羅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羅女士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過往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女士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3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